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川卫函〔2018〕236号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8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科学城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各单位，省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

为做好我省2018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

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其中成都市市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以及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由所在市、单位和部门评审。

在我省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成都市所辖区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其中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自行组织申报评审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申报评审条件

### （一）基本条件。

申报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三年；
2.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一年；
3.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内。

### （二）学历及任职年限。

1. 申报评审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医学博士后出站人员；
- （2）医学博士学位，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 （3）医学硕士学位，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 （4）医学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

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5) 医学大学专科毕业，受聘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2. 申报评审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医学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受聘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3. 申报评审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医学博士后出站人员；

(2) 医学博士学位，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 医学硕士学位，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4) 医学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5) 医学大学专科毕业，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6) 医学中专毕业，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9 年，并在我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 5 年以上。

4. 申报评审基层卫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医学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2) 医学大学专科毕业，受聘卫生或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卫生和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 符合《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川职改〔1992〕69 号）规定的。

(2) 取得卫生或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聘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 3 年以上，在任期内获得以下荣誉之一：

①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②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③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机关表彰者。

(3) 医学中专毕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聘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满 9 年，参加全国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

② 聘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9 年，其中在我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 3 年以上，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证书；

③ 聘任主治（管）医（药、护、技）师岗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9 年，其中在我省基层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工作 5 年以上。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卫生和基层卫生正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 符合《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川职改〔1992〕69号)规定的。

(2) 取得卫生或基层卫生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资格，聘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职务3年以上，在任期内获得以下荣誉之一：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③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7. 大学普通班毕业生在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其学历按具备规定学历人员对待。

8. 援外医疗队员援外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援外两年以上且考核合格者，可提前两年申报高一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9. 参加援藏、援彝、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驻点工作等连续服务期满1年及以上，且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帮扶凉山州脱贫攻坚工作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年帮扶期满，且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两年直接晋升高一级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0. 卫生管理专业统一归入技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为副主任技师和主任技师。从事卫生保健制度政策研究、卫生政策分析、卫生规划、医保管理、卫生服务经营管理、卫生服务质量管理、卫生人力资源管理、卫生信息管理、卫生改革与

发展、卫生系统绩效评价、初级卫生保健、社区卫生服务、医政管理、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卫生安全与应急管理、妇幼与精神卫生管理、药械管理、中医药管理、医学教育与科研管理、卫生法制监督、卫生经济、医院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申报卫生管理专业。从其他卫生专业技术工作转入卫生管理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卫生管理专业资格时，须从事卫生管理专业技术工作不少于两年。且须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卫生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

### （三）卫生和基层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

申报卫生和基层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须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申报评审专业须与卫生（基层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相一致。

### （四）执业资格。

申报医师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并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申报专业的类别应与医师执业资格类别（临床、口腔、公共卫生）和执业注册范围相一致。申报护理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备护士执业资格并经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五）进修学习、对口支援、论文、科研、病历、专题报告、继续教育和年度考核等按相关规定执行（附件7）。

## 三、申报评审程序

###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登录四川卫生人才网 (<http://www.scwsrc.com/>), 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评审结果)。

## (二) 单位审核并公示。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及“基层单位意见”栏内签署审查情况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报送申报材料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在《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以下简称《综合(公示)信息表》,附件2)的“任现职以来是否有医疗差错事故、收受红包或受行政处分”、“公示结果”、“所在单位审查意见”栏内签署审查情况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查。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审核申报人的推荐材料,在《评审表》相应栏目签署审核意见,同时须登录四川卫生人才网 (<http://www.scwsrc.com/>),在权限范围内的审核意见栏签署意见。

申报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受本单位岗位职数或结构比例限制,经审查合格人员的材料逐级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卫生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 (四) 同行专家评议。

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原卫生部颁布的

《临床医学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预防医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药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和《护理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凡申报卫生正高级、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专业实践能力答辩。答辩以现场问答方式进行，主要考察申报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临床实践能力等。

#### （五）评审结论公示。

评审结论在省卫生计生委网站 (<http://www.scwst.gov.cn>) 和四川卫生人才网 (<http://www.scwsrc.com>) 公示 10 天。公示无异议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通知。

###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从 2018 年起，我省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全面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申报人员不再提供纸质证明材料。纳入 2018 年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管理的人员暂不提供对口支援和 2018 年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一）网上填报要求。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证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文件、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对口支援证明、进修结业证、继续教育证明、病历、专题报告、业绩成果、年度考核结果等与评审有关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并且本人须对上传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

1. 申报人员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须为申报人员本人近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必须在 40-50kb 之间。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申报专业按《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目录表》（附件 1）填写。

3.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

4. 综合推荐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反映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内容（字数不超过 1500 字）。综合推荐材料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须参照《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附件 5）对申报人政治思想进行评分（未评分的以零分计算）。签章后的综合推荐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5.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业绩材料，主要指公开发表的论文，经专门机构或部门鉴定并通过的成果证书等。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须原件扫描上传。论文包括封面、目录、正式文章三部分内容。

6.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以下简称《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附件 3）、免锻炼人员的《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锻炼登记表》（以下简称《免

锻炼登记表》，附件 4）、进修结业证和免进修学习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7.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继续医学教育内容应能明确反映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的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等。

8. 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原件扫描上传。

9. 离退休人员继续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证明须原件扫描上传。

## （二）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1.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须对申报人所填写的内容进行逐项审查，签署内容是否真实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并且纸质材料须加盖公章。

2. 网上申报信息必须与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按《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从严处理。

## （三）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 A4 纸、双面印制。因材料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2. 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评审表》须左侧胶装，一式一份。

（2）《综合（公示）信息表》和综合推荐材料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复印件或《免锻炼

登记表》、进修学习或免进修学习证明材料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 纸质申报材料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人一袋。每份档案袋封面上贴《材料目录》（附件6），并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和电话号码。

4. 市（州）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单位、省级有关部门须报送本地、本单位、本部门申报人员登记名册。

5. 纸质申报材料应由专人报送，当面清点，完备手续。材料不齐、手续不全和未按时报送者，不予受理。答辩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6.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详见附件8。

## 五、其它事项

### （一）任职时间计算。

任职时间计算到2018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

### （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按川卫发〔2018〕52号、川人社办发〔2015〕53号和川人社办发〔2012〕413号文件执行。

### （三）论文检索。

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将使用清华大学“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文字复制比一般不应超过30%。检测结果由检测机构直接送交评委会。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暂不要求复制比检测，但须进行

论文检索，外文论文须提供中文译文。

#### （四）评审费。

1. 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240元；需要答辩的人员须缴纳答辩、评审费320元。

2. 申报人员通过省卫生计生委职改办资格审核后，须在2018年11月9日前自行完成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的申报人员，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不受理现场缴费。申报人员网上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一律不予退费。

3. 网上缴费成功的申报人员，可在2018年11月23日前到省卫生计生委人才服务中心打印发票，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发票的，视为自动放弃发票。

#### （五）申报材料处理。

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相关原始材料。

#### （六）评审权下放。

下放评审权的市和实行自主评审的单位要将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情况、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结果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卫生计生委备案，未经备案或超越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的，评审结果无效。

（七）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卫生计生委人事科教处，评审申报材料收取具体事务由省卫生计生委人才服务中心承担。

咨询邮箱：scwsrc@126.com。

- 附件：1.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目录表
2.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
3.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4.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锻炼登记表
5. 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
6. 材料目录
7. 申报业绩材料相关政策规定一览表
8. 2018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14日

抄送：省级有关部门。

附件 1

##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目录表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1	普通内科	35	眼科	69	消毒技术
2	心血管内科	36	耳鼻喉(头颈外科)	70	输血技术
3	呼吸内科	37	肿瘤内科	71	采供血检验技术
4	消化内科	38	肿瘤外科	72	血液制备技术
5	肾内科	39	放射肿瘤治疗学	73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6	神经内科	40	重症医学	74	心电图技术
7	内分泌	41	急诊医学	75	脑电图技术
8	血液病	42	放射医学	76	口腔医学技术
9	传染病	43	核医学	7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10	风湿病	44	超声医学	78	放射医学技术
11	结核病	45	介入治疗	79	超声医学技术
12	老年医学	46	病理学	80	核医学技术
13	精神病	4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81	医学工程
14	全科医学	4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82	病案信息技术
15	采供血医学	4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83	卫生管理
16	普通外科	5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84	职业卫生
17	骨外科	5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85	环境卫生
18	胸心外科	52	医院药学	86	营养与食品卫生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19	神经外科	53	临床药学	87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20	泌尿外科	54	药物分析	88	放射卫生
21	烧伤外科	55	护理学	89	卫生毒理
22	整形外科	56	内科护理	90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23	小儿外科	57	外科护理	91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24	麻醉学	58	妇产科护理	92	寄生虫病控制
25	疼痛学	59	儿科护理	93	地方病控制
26	皮肤与性病	60	采供血护理	94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7	康复医学	61	病理学技术	95	职业病
28	妇产科	62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96	妇女保健
29	小儿内科	6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97	计划生育
30	口腔医学	6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98	儿童保健
31	口腔内科	65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99	理化检验技术
32	口腔颌面外科	66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100	微生物检验技术
33	口腔修复	6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01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34	口腔正畸	68	临床营养		

附件 2

##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

工作单位			机构类别			是否破格	
机构等级			行政隶属关系			申报层次	
申报专业			申报类型			拟申报资格名称	
地区（省级部门、中央在川单位）			专业组				
姓名		性别		民族		健康状况	
出生地		出生年月		现从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		所在科室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荣誉称号							
参加何种党派			参加时间		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参加时间		任何职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情况	优秀次数			称职次数			
	其它次数			考核结果			
卫生副高理论考试情况	考试专业			考试年度			
	考试成绩			组考部门			

任现职期间医学 继续教育情况							
本专业学历 情况	学 历	学 位	学 制	学 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是否 脱产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称	
对口支援情况	受援单位:			起止时间:			
进修学习情况	进修单位:			起止时间:			
任现职期间本专业工作时间、工作量、带教等业务工作情况							
本专业工作时间 (周数/年)				诊治(预防、控制)人数 (人次/年)			
病房管理(护理) 病人平均数/年				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数/年			
指导技术 (人次/年)				带教 (人/年)			

本专业业务工作情况描述						
	时间	名称		例数	本人作用	
诊治疑难危重病例						
实施较大手术						
开展新技术						
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专科(重点)护理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情况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刊号(CN)	类别	发表时间	排名

任现职期间本专业项目、课题、成果情况	名称	起止时间	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排名
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是否有医疗差错事故、收受红包或受行政处分	公示结果		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1. 基层工作时间是指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同级医疗卫生机构和艰苦边远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时间（详见川人社办发[2015]53号）；
  2. 学术技术带头人应填至市（州）、厅级以上，如市带头人、市后备人选等；
  3. 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如国家有突出贡献、省有突出贡献等；
  4. 第二至六项选择最能体现专业技术水平的重点案例填写；
  5. 获奖项目应填市（州）及以上奖项，学术团体奖、论文奖项一般不填入栏目；
  6. 论文、论著“类别”栏填A或B类；
  7. 首页须双面印制。

附件 3

##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 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		聘任时间	
派出单位			所在科室		
接收单位			担任职务		
支援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我 鉴 定	基层工作实际时间			(工作日)	
	期间请假或其他原因离开基层时间			(工作日)	
	期间承担主要工作及工作量(特别说明主要临床工作种类和量、主要带教培训种类和量)				
	期间基层业务提升情况(特别说明帮助基层开展新业务和培养当地医务人员实际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情况)				
	管理指导情况(特别说明担任管理职务、帮助建立临床或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制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科室对自己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对自己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派出单位意见	派出单位科室对自己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派出单位意见	派出单位对自己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注: 此表作为卫生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附件 4

##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锻炼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锻炼 原 因					
所 在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制

## 登记表填写说明

1. 填写此表的对象为符合川卫办发〔2015〕104号文件所规定的免锻炼条件者。
2. 所在单位必须填写免锻炼原因并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最高学历”：填写本专业最高学历。
4. “从事专业”应填写至二级学科。

## 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以医德规范为行为准则，履行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善于团结协作，任期内无责任事故。（10-8 分）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医德医风较好，任期内无责任事故。（7-5 分）

注：全国、省、地、县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各加 4、3、2、1 分。

## 附件 6

档案编码: \_\_\_\_\_ 专业组: \_\_\_\_\_ 申报评审专业: \_\_\_\_\_

# 材 料 目 录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机构等级: \_\_\_\_\_  
申报资格级别: 正高/副高 是否破格: (是/否) 是否援外: (是/否)  
是否申报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是/否) \_\_\_\_\_

序号	申报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1	
2	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	1	合并装订
3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	1	
4	进修学习或免进修学习证明材料	1	合并装订
5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或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锻炼登记表	1	
单位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号码(必填)	联系人

- 注: 1. 申报人员务必确保网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电话号码应能够随时联系到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具体经办人员。

## 附件 7

# 申报业绩材料相关政策规定一览表

类别	相关政策
进修学习	《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川卫发〔2017〕166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的规定》(川卫办发〔2015〕104号)
对口支援	<p>1.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关于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意见》(川卫发〔2017〕172号)、《关于做好非贫困民族县、服务薄弱地区(单位)对口支援“传帮带”工作助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通知》(川卫办发〔2017〕122号)执行。</p> <p>2. 参加5·12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4·20芦山强烈地震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关于调整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政策的通知》(川卫办发〔2008〕272号)和《关于参加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规定的通知》(川人办发〔2013〕224号)有关规定计算服务基层时间。</p> <p>3. 免进修学习和免对口支援范围暂仍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的规定》(川卫办发〔2015〕104号)执行。</p>
论文、科研、病历和专题报告	按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实践能力和工作业绩的规定》(川卫办发〔2015〕104号)执行;临床护理人员按照《关于实施医疗机构护士岗位管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43号)规定的有关政策执行。对享受上述政策的临床护理人员,只能减少1篇最低要求的论文。
继续教育	《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川卫发〔2017〕134号)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附件 8

## 2018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日期	地区、部门及单位			
	上 午		下 午	
10 月 11 日	乐山市	省总工会	自贡市	省经信委
10 月 12 日	绵阳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绵阳）	达州市	省邮电管理局
10 月 15 日	巴中市	省石油管理局	雅安市	省国资委
10 月 16 日	宜宾市	省公安厅	眉山市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10 月 17 日	南充市	省检察院	省妇幼保健院	
10 月 18 日	德阳市	省民政厅	遂宁市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10 月 19 日	甘孜州	西南医大附属口腔医院	成都市	省中医药管理局
10 月 22 日	凉山州	省文化厅	阿坝州	省教育厅
10 月 23 日	泸州市	省建总公司	西南医大附院	省体育局
10 月 24 日	攀枝花市	省药监局	成医附院	
10 月 25 日	内江市	成都中医药大学	川北附院	省卫生计生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10 月 26 日	广元市	省地矿局	省第四医院	省监狱管理局
10 月 29 日	资阳市	省交通厅	省第五人民医院	省法院
10 月 30 日	广安市	省林业厅	省肿瘤医院	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10 月 31 日	其他单位			

- 注：1. 未安排的部门或单位，请于 10 月 31 日报送材料；  
2. 逾期报送材料，概不受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